

证券代码: 000906

证券简称: 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 2013-28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洁	刘静	
电话	0731-84588390	0731-84588392	
传真	0731-84588458	0731-84588490	
电子信箱	panj@zmd.com.cn	liujing@zm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27,354,665.67	10,990,929,851.90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94,899.50	27,203,301.76	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57,231.64	9,990,936.48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35,458.13	-125,610,561.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2.74%	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49,555,149.75	3,878,168,123.68	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4,758,156.44	999,585,011.42	0.52%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3%	152,497,693	152,497,693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08%	46,552,901	46,552,901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8%	23,077,083	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6%	22,028,125	0		
李国宏	境内自然人	0.37%	1,212,698	0		
黄彪	境内自然人	0.30%	989,588	0		
周春宝	境内自然人	0.16%	523,730	0		
付文群	境内自然人	0.15%	500,020	0		
杨文辉	境内自然人	0.15%	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453,3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与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rt Garden”）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浙江物产国际及 Art Garden 与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经证监会审核通过，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以 5.8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浙江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105,802 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浙江物产国际与 Art Garden 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即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因此，浙江物产国际在此之前所持有的 105,944,792

股改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也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满足解禁条件，相关解禁手续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毕，并于同日上市流通，至此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详见 2013 年 7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 2013-18、2013-19 公告）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3 年上半年，国际经济仍旧增长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总体运行较为平稳。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继续保持不平衡、不稳定格局，上半年市场价格下滑明显，钢铁行业仍然没有走出低谷；汽车行业，与去年相比略有好转，但随着商家数量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更激烈，汽车销售商利润在下降，面临诸多考验。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坚决贯彻发展战略，强化业务模式转型，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全年经营计划，促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均实现了增长。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批发业	11,120,473,944.07	10,930,148,293.78	1.71%	1.34%	1.50%	-0.16%
其他行业	6,880,721.60	927,626.84	86.52%	78.28%	53.27%	2.20%
分产品						
金属材料及冶金原料	10,095,229,774.81	9,984,928,375.84	1.09%	-0.22%	0.03%	-0.25%
汽车及相关服务	1,025,244,169.26	945,219,917.94	7.81%	19.84%	20.2%	-0.27%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536,503,268.00	2,451,795,691.31	3.34%	-7.43%	-7.4%	-0.03%
湖南省外	8,590,851,397.67	8,479,280,229.31	1.30%	4.12%	4.2%	-0.07%

（3）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打造具有复合竞争力的冶金供应链服务集成商和汽车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紧扣年初的经营计划，取得了有效进展。

冶金供应链服务集成方面：1、公司通过加强对各营销网点业务模式管理、合同管理、三项资金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有效提升了运营质量；2、公司物流基地一期工程已基本建成；3、电子商务平台，目前公司已有部分业务单位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试点，实现开提单功能后，公司将继续加大推广力度，扩大试点范围，力争完成年初制定的线上年交易量目标。公司 EIP、CRM 系统已全面运行，CRM 系统、电商平台与 SAP 业务系统全面对接成功。

汽车综合服务方面：通过对内部资源的整合，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逐渐提高了汽车后服务的吸收率；出租车方面，通过参与政府出租车经营权的招投标，扩大了出租车的经营规模，上半年新增出租车 200 台。

（4）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随着近几年的不断发展，在企业品牌形象、行业经验沉淀、营销网络布局、供应链服务集成、汽车综合服务、信息化管理优势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①企业品牌形象。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的品牌信誉、以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物产集团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是公司宝贵的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的有效拓展具有较强帮助作用。

②行业经验沉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均拥有深厚的流通运营历史及文化背景，行业经验、管理机制及专业化人才等方面优势明显。

③营销网络布局。公司抓住行业洗牌整合的机遇，迅速占据湖南、湖北、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甘肃、重庆等中西部“七省一市”有效市场，并设立营销网点，成功完成钢铁连锁经营网络战略布局，网络覆盖及协同效应明显。

④供应链服务集成。公司秉承“上控资源、中联物流、下建网络”的发展思路，打造“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三位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多业态的协同发展，可提供资源分销、代理采购、定制加工、配送运输、货物仓储、供应链金融、信息整合等服务，冶金供应链服务集成能力较强。

⑤汽车综合服务。公司通过 4S 店新车销售、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以及出租车经营等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多项目汽车服务，综合优势明显。

⑥信息化管理优势。公司采用先进的 SAP 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业务过程均通过系统进行管理，效率高，成本低，业务管控能力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与上期相比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具体如下：

(1) 本期公司独资设立株洲中拓瑞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30200000115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其实质的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公司与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托管理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按 80%的比例享有该公司损益，拥有其实质的控制权，故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将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公司与湖南宏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 65%股权转让给湖南宏邦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2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故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将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